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已通过工会委员扩大会议的方式充分征求员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公司拟定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按《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因监事会主席刘丹、监事廖细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